

2023年度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企业 双重预防机制数字化应用提升工作方案

为落实 2023 年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管重点工作安排，推进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企业双重预防机制数字化应用持续提升，制定本方案。

一、工作思路和目标

按照“持续提升、优良运行”的原则，围绕“四个深化”，以企业重大危险源三类包保责任人履职应用为突破口，深化关键岗位应用；通过企业自评、地方核查、部级督导，深化企业运行质效；通过系统运维、数据提升、功能拓展，深化系统支撑保障；通过制度完善、宣传交流，深化长效运行机制，持续推动所有重大危险源企业实现双重预防机制优良运行。

二、工作任务

（一）深化关键岗位应用。

突出三类安全包保责任人应用，各企业根据重大危险源安全包保责任制规定及管理要求，细化完善三类安全包保责任人隐患排查任务清单，使用移动终端开展隐患排查，通过双重预防机制数字化系统自动记录履职情况，有效落实安全包保责任（2023 年 6 月底前完成）。各级应急管理部门加强监督检查，督促重大危险源安全包保责任人应用履职（持续开展）。

（二）深化企业运行质效。

1. 企业对照《危险化学品企业双重预防机制数字化建设运行成效评估标准》开展自评，形成问题清单，及时纠偏，优先解决未使用移动终端开展隐患排查、隐患排查与日常巡检“两张皮”、隐患排查任务未覆盖所有相关岗位、系统功能不完善等突出问题（2023年6月底前完成）。

2. 省级应急管理部门对照《危险化学品企业双重预防机制数字化应用管理指南》，每周开展线上巡查，定期开展线下抽查，确保地市全覆盖；设区的市级应急管理部门组织开展重大危险源企业双重预防机制运行情况全覆盖线下核查，突出关键岗位履职考核，重点聚焦未达到优良运行的企业，发现问题，督促整改，推动企业提升运行质效（持续开展）。

3. 应急管理部每月调度各级应急管理部门核查情况，开展线上巡查，适时组织专家指导服务，并遴选有关企业负责人、专家等成立宣讲团，开展经验分享，推动企业深化应用（持续开展）。

（三）深化系统支撑保障。

1. 部省两级应急管理部门明确专人负责系统运维工作，组织成立运维团队（2023年3月底前完成）。

2. 省级应急管理部门督促企业及技术支撑单位开展数字化系统优化和数据治理，评估本地区数据运算、传输总量，统筹配足服务器、网络宽带等资源，不断优化系统运行环境（2023年6月底前完成）。

3. 省市两级应急管理部门加强数据关联应用，实现各级监管部门数据共享，推动有条件的企业做好与人员定位等功

能融合的拓展应用（持续开展）。

（四）深化长效运行机制。

1. 企业要构建逐级响应的提醒预警机制，对隐患排查任务未完成、隐患超期未整改等问题及时提醒预警，并自动生成记录；要建立健全奖惩机制，明确考核奖惩的标准、频次、方式方法等，严格兑现（2023年6月底前完成）。

2. 省市两级应急管理部门建立与双重预防机制运行数据相配套的预警响应制度，对建设不达标、建而不用、运行效果差的企业加强通报执法（2023年6月底前完成）。

3. 各级应急管理部门选树典型应用案例，通过报纸、微信公众号等媒体，及时加强宣传报道，分片开展观摩交流。各省级应急管理部门每季度报送典型应用案例（持续开展）。

三、工作要求

（一）切实提高认识。各级应急管理部门和企业要充分认识双重预防机制数字化应用的重要性，坚持“提高安全管理质效、不给企业管理增加负担、不给现场员工加重任务”的原则，将其作为日常防控重大安全风险、确保生产平稳、降低管理成本、落实全员责任的重要手段，提高日常监管执法科学性和精准性，确保企业有效运行。

（二）优化监管模式。各级应急管理部门要完善优化监管模式，督促企业通过双重预防机制数字化应用落实安全风险防控措施、排查治理隐患，通过系统自动生成隐患排查和闭环整改信息。

（三）突出央企引领。有关中央企业要强化总部监管责

任落实，指导相关子（分）公司进一步提升双重预防机制数字化应用效果，在满足属地监管要求前提下，探索先进工作模式，发挥模范带头作用。

（四）强化调度通报。部省两级应急管理部门坚持月调度通报机制，加强现场督导和约谈。应急管理部每月调度通报各地及有关中央企业运行情况，定期开展视频会商，协调解决重点难点问题，确保企业双重预防机制数字化应用提升取得实效。